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洪建坤

電話：(02)2232-2031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1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1001238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